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富景農業

Fujing Holdings Co., Limited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7)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之公告。由於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開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在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永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永剛先生，執行董事呂鐘華先生、崔偉先生、郭澤清女士及逢金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植棠先生、李俊良博士及周煒美女士。